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60号

罪犯陈杰，男，1995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。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（2024）闽030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。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杰及两名同案人赃款人民币四万零五百元，发还被害人；责令被告人陈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958.6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6日作出的（2024）闽0302执229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载明：被执行人陈杰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缴款义务，本案已做执行完毕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